光学镜片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以勒（环）验字[2020]第 006 号

建设单位：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八月

建 设 单 位： 成 都 恒 光 光 学 仪 器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代 表：邱健勇

编 制 单 位：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庄汉平

建设单位：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电话：**13699061039**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世纪大道 **515** 号 **21** 栋 **1** 号

编制单位：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8**）**8597972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天府生命科技园 **B1** 栋 **702**、**802**

附 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外环境关系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附 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企业自主备案材料

附件 3：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证明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建评〔2018〕120 号）

附件 6：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光学镜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9〕137 号）

附件 7：入园证明

附件 8：关于雨污管道系统的说明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

附件 10：委托书

附件 11：监测报告

附件 12：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光学镜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3：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光学镜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页

表一 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光学镜片加工</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世纪大道 515 号 21 栋 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C4040 光学仪器制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本项目生产光学镜片 150 万片</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本项目生产光学镜片 150 万片</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1</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4</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5.8-9、2020.5.26-27、2020.8.5-2020.8.6</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成都市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9 万元</td><td>比例</td><td>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1.6 万元</td><td>比例</td><td>7.7%</td></tr>
<tr><td>验收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8）《光学镜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关于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光学镜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批[2019]137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td></tr>
</table>

<table>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4">验收监测标准</th></tr>
<tr><td rowspan="10">废水</td><td col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d></tr>
<tr><td colspan="2">pH 值</td><td colspan="2">6～9</td></tr>
<tr><td colspan="2">CODcr</td><td colspan="2">500</td></tr>
<tr><td colspan="2">BOD</td><td colspan="2">300</td></tr>
<tr><td colspan="2">悬浮物</td><td colspan="2">400</td></tr>
<tr><td colspan="2">动植物油</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
<tr><td colspan="2">总磷</td><td colspan="2">8</td></tr>
<tr><td colspan="2">NH_3-N</td><td colspan="2">45</td></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 colspan="4">《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3、kg/h</td></tr>
<tr><td>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60</td><td>排放速率</td><td>3.4</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colspan="4">《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单位：mg/m^3</td></tr>
<tr><td colspan="2">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col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td></tr>
<tr><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项目</td><td colspan="3">标准</td></tr>
<tr><td>一般固废</td><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td></tr>
<tr><td>危险固废</td><td colspan="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td></tr>
</table>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排入污水处理厂：COD：0.6075t/a、NH_3-N：0.0547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0.0607t/a、NH_3-N：0.0061t/a
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0.144t/a
</td></tr>
</table>

表二 主要工艺及产污分析

2.1 项目概况

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世纪大道 515 号龙腾工业城内第 21 栋 1 号厂房，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加工。厂房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审查批复（龙环建管[2006]复字 58 号），并且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获得了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验收批复（龙环验[2008]07 号）。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对光学镜片产品的需求，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在进行“光学镜片加工项目”建设。

由于本项目已于 2018 年底建成运营，因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违法行为决定书，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建设单位积极缴纳了罚款。2019 年 8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取得日取得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龙环审批〔2019〕137 号）文件。

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加工光学镜片 150 万件/a 的能力，实际能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生态保护部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20 年 4 月对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光学镜片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安排。并于 2020 年 5 月 8-9 日、5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0 年 6 月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仓储：原辅料库、成品库、半成品库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厕所

公辅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生活废水去向调查；生产废水去向调查；

（2）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4）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检查；

（6）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建设情况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世纪大道 515 号龙腾工业城内第 21 栋 1 号，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世纪大道 515 号龙腾工业城内第 21 栋 1 号，周边外环境为：北侧 10m 处为成都市龙星模具塑料厂、59m 处为浙江锐泰悬挂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兴凯欣机械有限公司、成都精英模型设计制作有限公司、68m 处为成都鸿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 14m 处为成都瑞龙蜂窝纸品有限公司、55m 处为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64m 处为成都宇贵科技有限公司、116m 处为成都盛世艺术包装有限公司。西侧 40m 处为世纪大道，约 80m 处为成都（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东侧为四川四盛科技有限公司、55m 处四川天合盛景门窗有限公司、96m 处成都康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从项目外环境来看，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的龙腾工业城内，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以新材料类，印刷类，机械类，设备制造类企业为主，其功能定位为工业用地。。**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2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光学镜片加工

建设单位：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世纪大道 515 号 21 栋 1 号

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厂房分为铣磨车间（约30m²）、研磨车间（约255m²）、磨边车间（36m²）、镀膜车间（100m²）、胶合车间（40m²）、品检车间（4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540m²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仓储	原辅料库	用于存放原辅料，建筑面积约50m²，位于厂东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半成品、成品区	用于存放成品和半成品，建筑面积约74m²，位于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三个办公室，分别位于厂房的南侧和西南侧，建筑面积总共约为61.750m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垃圾
	厕所	分为男女两个厕所，位于厂房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4.4m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
	供水工程	接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依托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三级沉淀池先处理，再依托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用水水桶清洗废水先由三级沉淀池（6m³）絮凝沉淀后，排入预处理处理，最后依托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废水与循环废水先经三级沉淀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同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 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三级沉淀池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弃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机油及废真空泵油采用专桶收集，地面作重点防渗处理，并放置于危废暂存间、最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5m²危废间一个，危废暂存间做“三防”处置	固废

		磨削液包装桶、废乙醇包装桶、废乙醚包装桶、废丙酮包装桶、废光敏胶包装桶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

2.4 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清单及参数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型号	数量	
1	铣磨机	GJXM-570	6 台	GJXM-570	4 台	-2
2	磨边机	ACD-100/SB-90	8 台	ACD-100/SB-90	6 台	-2
3	研磨机	ZHS-4（精磨机）	5 台	ZHS-4（精磨机）	5 台	-
4	研磨机	CZ-4.05	2 台	CZ-4.05	2 台	-
5	研磨机	ZJP1	2 台	ZJP1	2 台	-
6	研磨机	HSPM-1.5	2 台	HSPM-1.5	2 台	-
7	研磨机	ZHS-8 平摆	12 台	ZHS-8 平摆	12 台	-
8	研磨机	弧摆	2 台	弧摆	2 台	-
9	镀膜机	1.1 米	2 台	1.1 米	2 台	-
10	空压机	/	1 台	/	1 台	-
11	中心仪	/	1 台	/	3 台	+2
12	干涉仪	/	1 台	/	1 台	-
13	千分尺	/	2 台	/	2 台	-
14	百分表	/	2 个	/	10 个	+8
15	恒温箱	/	0		2 个	+2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型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备注
主(辅)料	玻璃毛坯	154.5 万片	154.5 万片	外购	/
	磨削液	4t	4t	外购	/
	抛光粉（氟化镁、氧化铝、钛酸镧）	0.6t	0.6t	外购	/
	镀膜材料	20kg	20kg	外购	/
	光敏胶	8kg	8kg	外购	/
	乙醚	350kg	350kg	外购	/
	乙醇	350kg	350kg	外购	/

	丙酮	60kg	60kg	外购	/
	机油	40kg	40kg	外购	/
	真空泵油	80kg	80kg	外购	/
	多功能工业擦拭布	40 卷	40 卷	外购	/
	絮凝剂	10kg	10kg	外购	/
能源	水	1620t	1620t	园区	/
水量	电	20 万度	20 万度	园区	/

2.6 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工作人员 47 人。

工作制度：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2.7 水平衡

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5.73m³/d，外排废水量为 4.365m³/d。生产工艺水平衡图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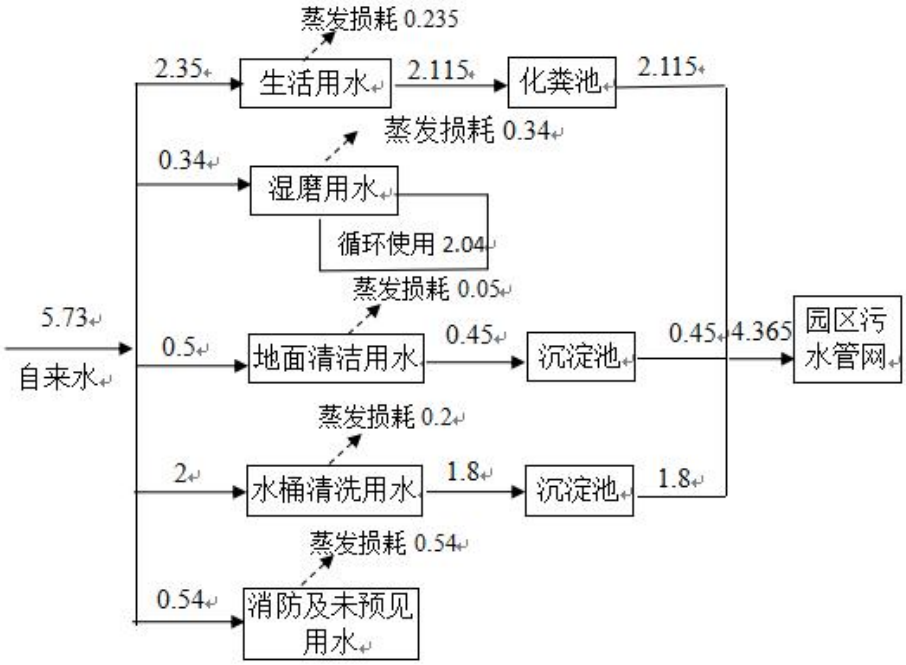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2.8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光学镜片加工项目，主要汽车及其他行业所需要的光学镜片。

铣磨：作业人员将外购的玻璃毛片利用研磨机进行湿磨，铣磨主要是为了除

去镜片表面凹凸不平的气泡和杂质，每台铣磨机下方配备冷却循环水桶，冷却水桶中添加磨削液，磨削液与水比例为 1:25，研磨过程中冷却水与玻璃粉末混合在一起，每天将冷却循环水桶中上清液继续使用，补充部分冷却水。每周絮凝沉淀一次。

精磨：将铣磨完成的镜片利用精磨机进行湿磨，精磨主要是把铣磨后镜片上破坏层消除，每台打磨机下方配备冷却循环水桶，冷却水槽中添加磨削液，磨削液与水比例为 1:25，研磨过程中冷却水与玻璃粉末混合在一起，每天将冷却循环水桶中上清液继续使用，补充部分冷却水。每周絮凝沉淀一次。

磨边：将精磨完成的镜片利用磨边机进行湿磨，磨边机打磨过程产生的玻璃粉末。

抛光：作业人员利用抛光机对镜片的表面进行抛光使得镜片的外观更好，每台抛光机下方配备冷却循环水桶，水桶中添加专门的抛光粉，抛光液循环使用。

擦拭：打磨抛光后镜片上会留下水渍和灰尘，在镀膜车间设置擦拭操台，用多功能工业擦拭布沾取乙醇、乙醚、丙酮等有机溶剂擦拭玻璃镜片上的污渍。

镀膜：采用真空蒸发镀膜，真空蒸发镀是利用膜材加热装置的热能将膜材（氟化镁、氧化铝、钛酸镧）加热蒸发（加热温度在 300℃左右），并在真空条件下，使膜材原子靠热运动而逸出膜材表面，并沉积到基片表面上去的一种沉积技术，**故无废气产生**。镀膜材料不混合使用，剩余的待下次镀膜时继续使用，无丢弃膜材。此环书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噪声。

胶合：本项目生产的部分产品需要将几个镜片用胶粘合，以达到所需光学效果，取多个镀膜后的镜片，在镜片上涂抹光敏胶使多个镜片粘合叠加在一起，以达到所需要的光学效果。

检验：对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利用中心仪、干涉仪、千分尺，百分表等设备进行检验。

出厂：将生产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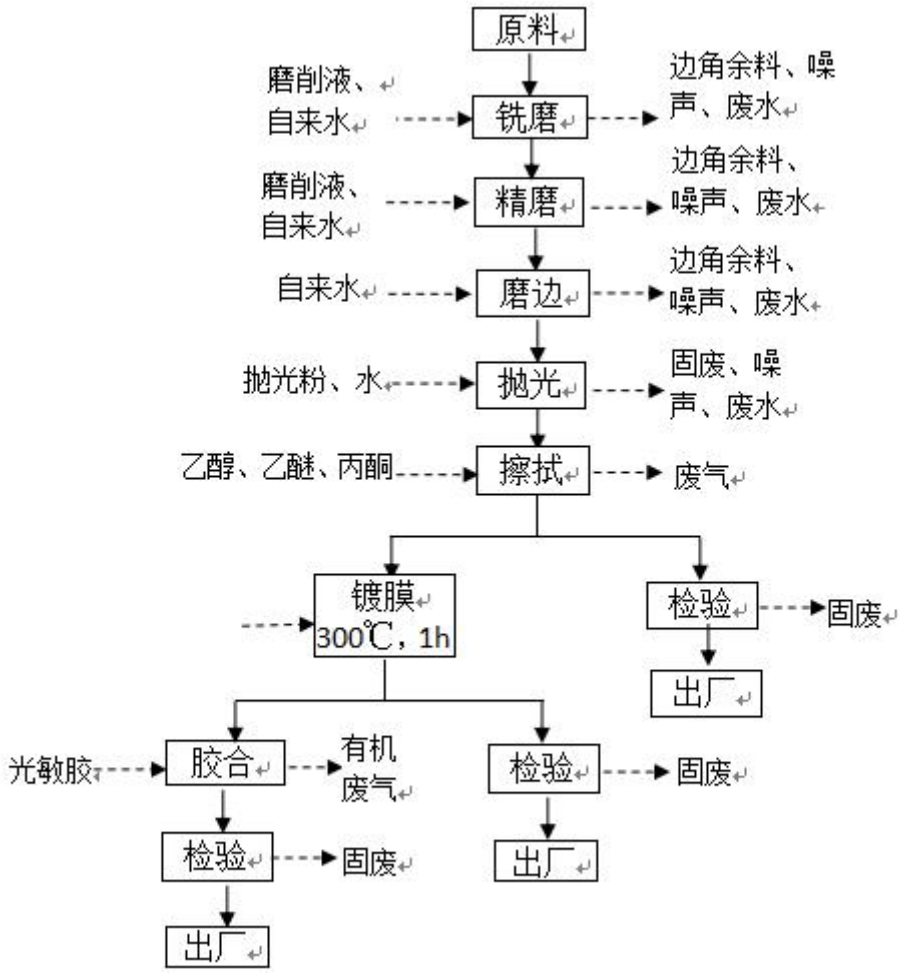

图 2-2 光学镜片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9 项目变更情况

表 2-4 工程变更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
1	铣磨机6台、磨边机8台、中心仪1台、百分表2台	铣磨机 6 台、磨边机 6 台、中心仪 3 台、百分表 10 台。	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无恒温箱	2 台恒温箱	不属于重大变更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却循环水桶清洗废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却循环水桶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后排入项目预处理池，再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陡沟河。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m^3/d）	实际废水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间歇	CODcr、BOD_5、SS	2.115	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	市政管网
地面清洁废水	间歇	pH、CODcr、BOD_5、SS、氨氮、	0.45	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后排入园区预处理池处理，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陡沟河	市政管网
冷却循环水桶清洗废水	间歇	CODcr、BOD_5、SS	1.8		市政管网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擦拭废气、胶合废气。本项目研磨抛光过程都为湿法操作，无粉尘产生。

擦拭工位和胶合工位分别设置单独房间进行操作。两个房间采用密闭形式，通过 15000m^3/h 风机抽风，将房间形成一个通过负压收集，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擦拭废气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胶合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厂区主要噪声源为：铣磨机、精磨机、磨边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55B(A)之间。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利用厂房墙体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主要有废弃产品、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处置措施：**废弃产品收集后外售玻璃加工公司；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有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磨削液包装桶、废乙醇、乙醚、丙酮的包装桶、废光敏胶包装桶、废机油、废真空泵油、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序号	类别	废弃物名称	形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固态	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弃产品	固态	4.5 万件/a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1t/a	外售
4		沉淀池沉渣	固态	0.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边角料	固态	0.1t/a	外售
6	危险废物	废擦拭布	固态	0.5t/a	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7		磨削液包装桶	固态	0.001t/a	
8		废光敏胶包装桶	固态	0.1t/a	
9		废乙醇、乙醚、丙酮的包装桶	固态	0.04t/a	
10		废机油	固态	0.08t/a	
11		废真空泵油	液态	0.19t/a	
12		废活性炭	固态	0.1t/a	

3.5 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该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预测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效率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 15m排气筒（1#）排放	4.0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5.0
	废水治理	地面清洁废水、循环用水水桶清洗废水先由 6m^3 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再依托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地面清洁废水、循环用水水桶清洗废水先由 6m^{3}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再依托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生活废水经 40m^3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生活废水经40m^{3}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治理	减震垫、厂房隔声	2.0	减震垫、厂房隔声	2.0
	固废处置	设置垃圾收集桶	0.1	设置垃圾收集桶	0.1
		设置固废暂存间 1 个，5m^2	0.4	设置固废暂存间1个，5m^2	1.0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6m^2；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设置危废暂存间1个，6m^2；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
	地下水防治	地面硬化，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1.0	地面硬化，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1.0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合计			9		1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抄环评 P67-71）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光学镜片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本）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项目已填报龙泉驿环保局要求的《企业自主备案材料》，并承诺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世纪大道 515 号龙腾工业城内，属于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成都市环保局成环建函[2011]25 号批复的《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其发展定位为：以整车研发、生产、关键零部件制造为主，配套发展汽车商贸、会展、娱乐相关产业。其鼓励和限值入功能区行业名录如下：1、鼓励发展产业：汽车制造、汽车研发、物流产业、汽车贸易博览娱乐产业。2、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功能区规划产业，企业效益明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在用水、节水、排水设计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标准达到或优于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3、禁止发展的产业：皮革、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国家及四川省在产业政策上不支持的项目。本项目为光学镜片的加工生产，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为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定位。

项目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区域总体规划范围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属地块为成都宏杰置业有限公司地块，成都宏杰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龙国用 2007 第 79898 号）（详见附件），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已与成都宏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明确租赁厂房用于光学仪器镜片加工，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世纪大道 515 号龙腾工业城内第

21 栋 1 号，从项目外环境来看，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的龙腾工业城内，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以新材料类，印刷类，机械类，设备制造类企业为主，其功能定位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为光学镜片的生产，符合《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允许入园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公辅设施配套较完善，交通便捷。且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本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3、达标排放

通过对项目进行分析，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陡沟河；项目设备通过基础减震、隔音降噪、距离衰减，出入车辆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行车路线等措施，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各类垃圾在保证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照环评要求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后单独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

陡沟河评价河段各监测指标仅 pH 到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限值。陡沟河中 BOD_5、CODcr 均达标，氨氮出现超标的现象，其导致原因一方面可能是由于陡沟河的水流量较小对废水的稀释扩散能力有限，另一方面由于农业面源污染较为严重、管道建设不完善等原因造成，但通过对废水的排放加强管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等措施，能够使陡沟河水环境得到改善。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 SO_2、NO_2、CO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PM_{10}、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未达标区。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

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原则，评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污水预处理设施排口：CODcr：0.6075t/a；NH_3-N：0.0547t/a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CODcr：0.0607t/a；NH_3-N：0.0061t/a

提标后污水处理厂排口：CODcr：0.0345t/a；NH_3-N：0.00182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托陡沟河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总量指标。

6、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本项目确保在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世纪大道 515 号龙腾工业城内第 21 栋 1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7、环保要求

1）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严格落实项目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3）为避免固废暂存、处理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评价要求：

对于车间，应作好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漏及防流失处理，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同时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4）项目总平面布置应得到安监、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5）要求业主进行安全评价，项目必须严格落实该安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及项目的安全营运，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并在得到安监、消防、公安等管理部门验收后再营运。此外，评价要求项目不得随意增大厂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生产单元的使用量，不得构成重大危险源。

6）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在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相应环保要求后，方可投产。

7）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8）项目为租用性质，若项目租期满不再续租后，建设单位应对其采取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如彻底清扫消毒等，以避免遗留环境问题，影响该厂房他用。

9）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不断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努力改进生产工艺路线。

8、建议

1）建议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措施、完善清洁生产制度。

2）建设单位在制定全厂的各项管理制度时，要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在研究生产时，应考虑环境污染问题。

3）本次评价范围外的后期工程建设前，必须到环保局进行环评申报，另行环评。

4.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摘抄龙环审批【2019】137 号）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光学镜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世纪大道 515 号 21 栋 1 号建设“光学镜片加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为：

（一）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分为铣磨车间（约 30m^2）、研磨车间（约 255m^2）、磨边车间（36m^2）、镀膜车间（100m^2）、胶合车间（40m^2）、品检车间（40m^2）；总建筑面积约为 540m^2

（二）辅助工程：原辅料库、成品库、半成品库、办公室等。

（三）环保工程：新建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15m 排气筒、危废暂存间 1 个（6m^2）、固废暂存间 1 个（5m^2）；垃圾收集桶、三级絮凝沉淀池（6m^3）均已建；预处理池（40m^3）

依托厂区已建。

项目建设后年加工光学镜片 150 万件/年。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却循环水桶清洗废水经三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陡沟河，待陡沟河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完成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标准后外排陡沟河。

（二）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铣磨、精磨、磨边、抛光等工序均采用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采用真空蒸发镀膜，无镀膜废气产生；在镀膜车间擦拭操作台及胶合车间胶合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3000m/h,处理效率为 90%）处置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四）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运及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避免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请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	/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B-4	YL-152	2020.4.5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124	YLS008	2020.4.2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Z	YLS028	2020.5.5
化学需氧量(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	/
氨氮（NH3-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G	YLS004	2020.4.28
总磷（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G	YLS005	2020.4.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722G	YLS004	2020.4.2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LS064	2020.4.28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崂应 3012H ZR-3520	YL-112 YL-186	2020.7.28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LS002	2021.5.5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检出限（mg/m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崂应 2050 崂应 2050 崂应 2034	YL-114 YL-115 YL-127	2020.4.5 2020.4.5 2020.4.5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LS002	2021.5.5	0.07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仪 AWA6221B	YL-149 YL-088	2020.4.5 2020.7.2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5.2 质控样统计结果表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项目具体质量控制结果如下：

表 5.5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21	2005112
标准值（mg/L)	247	0.764
不确定度（mg/L)	10	0.037
测定值（mg/L)	245	0.76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SY006IIIA001		SY006IIIA001	
样品浓度（mg/L）	27.4	28.6	253	253
均值	28		252	
相对偏差（%）	2.1		0.2	
允许范围（%）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7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dB）	校准后（dB）	示值误差（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5.8	AWA5688	93.8	93.8	0	±0.5dB	是
	2020.5.9		93.8	93.8	0	±0.5dB	是

5.3 质量保证措施

5.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5.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证上岗；

5.4 废气现场监测仪器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均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5.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并结合成都新工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的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生活废水进入项目自建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进入预处理池，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氨氮（NH_3-N）、悬浮物（SS）、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根据项目地址位置及项目分布情况，有组织废气在排气筒口设置 1 个采样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东南侧、大门外、西侧、北侧厂界，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净化设施	测点位置	排气筒高度（m）	采样频次（次/天）	采样天数（天）
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净化器	废气排气筒	17	3	2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东南侧外 5m 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区大门外 5m 处		
3	厂区西侧外 5m 处		
4	厂区北侧外 5m 处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部情况，由于北、东北、南、西南厂界布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南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A）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厂区西侧外 1m 处		
3	厂区北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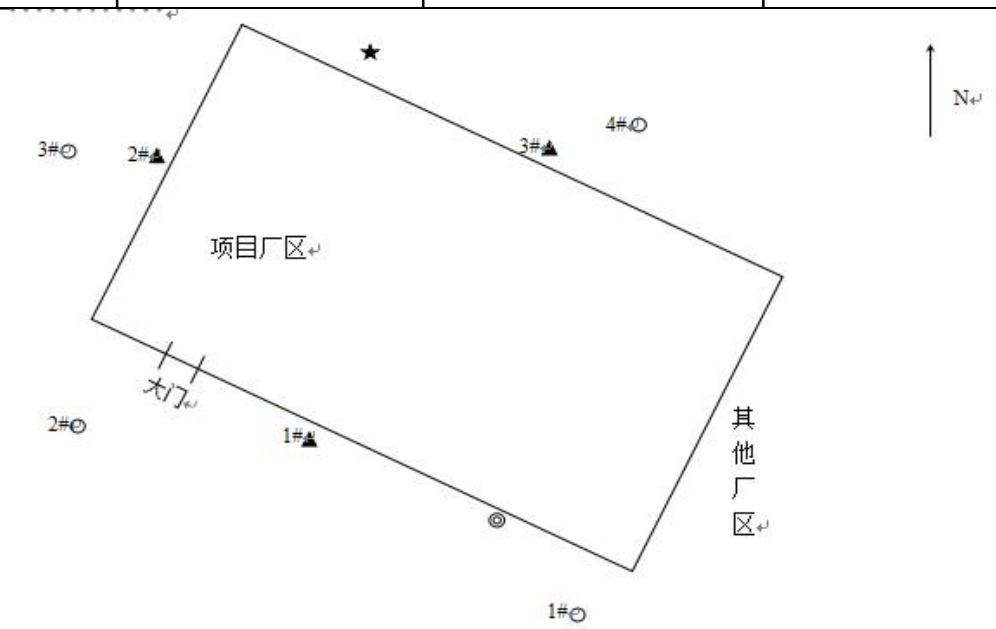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工况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件/d）	实际日生产能力（件 t/d）	生产负荷（%）
1	加工光学镜片	2020.5.8	5000	4000	80%
2		2020.5.9	5000	3800	76%
3		2020.5.26	5000	3900	78%
4		2020.5.27	5000	4000	80%

注：本项目年生产 1500000 万件光学镜片，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我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对-2020 年 5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样品采集后交实验室进行分析，经分析后发现废水中个别指标超标，因此对企业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后重新检测；在后续计算总量时，发现企业存在总量超标情况，再次向企业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后重新检测。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结果		
2020.05.26	废水总排口	pH	7.73	7.75	7.74	7.73	7.73～7.75	6～9	达标
		悬浮物（SS）	31	27	30	29	2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90.9	83.6	75.2	85.6	83.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Cr)	252	231	217	245	236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1.25	1.32	1.31	1.51	1.35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60	2.41	2.72	2.48	2.55	20	达标

		氨氮（NH3-N）	28.0	31.7	27.2	28.3	28.8	45	达标
		总磷（TP）	2.02	2.30	1.93	2.63	2.22	8	达标
22020.5.27	废水总排口	pH	7.71	7.69	7.73	7.74	7.69～7.74	6～9	达标
		悬浮物（SS）	28	33	30	31	3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66.8	78.9	74.7	73.6	73.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Cr)	198	220	214	209	210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73	0.84	0.85	0.75	0.79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36	2.68	2.50	2.44	2.50	20	达标
		氨氮（NH3-N）	26.2	28.0	25.6	27.4	26.8	45	达标
		总磷（TP）	1.54	1.72	1.34	0.97	1.39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和 pH 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0.08.05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3/h	10131	10172	10187	10163	/	/
			排放浓度	mg/m^3	21.4	20.0	20.0	20.5	/	/
			排放速率	kg/h	0.217	0.203	0.204	0.208	/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3/h	9223	9338	9176	9246	/	/
			排放浓度	mg/m^3	5.22	4.51	4.56	4.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1	0.0421	0.0418	0.0440	3.4	达标
2020.08.06	有机废气	VOCs（以	标干流量	m^3/h	10201	10265	10195	10220	/	/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9	24.8	22.5	23.4	/	/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55	0.229	0.239	/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9321	9182	9215	9239	/	/
			排放浓度	mg/m³	4.91	4.94	5.04	4.9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8	0.0454	0.0464	0.0458	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08.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	项目北侧厂界外 3m 处	0.64	0.72	0.66	/	0.72	2.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41	0.67	0.74	/	0.74	2.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5m 处	0.23	0.82	0.61	/	0.82	2.0	达标
2020.08.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	项目北侧厂界外 3m 处	0.96	1.45	1.33	1.46	1.46	2.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92	0.87	1.13	1.49	1.49	2.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5m 处	1.15	1.57	1.16	1.55	1.57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段	测定编号	测定位置	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评价
2020.5.8	1#	厂区南侧外 1m 处	58.4	65	达标
	2#	厂区西侧外 1m 处	58.0		达标
	3#	厂区北侧外 1m 处	60.4		达标
2020.5.9	1#	厂区南侧外 1m 处	58.5		达标
	2#	厂区西侧外 1m 处	59.5		达标

	3#	厂区北侧外 1m 处	58.4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4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水、废气作出总量控制要求，放情况如下：

表 7-6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值	环评批复值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6075t/a	/	0.309
	氨氮	0.0547t/a	/	0.038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4t/a	/	0.11

废气：实际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458kg/h，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废水：废水排放量以 4.365m³ /d 计

废气总量计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458kg/h \times 300d \times 8h = 0.11t/a < 0.144t/a$（环评值）

废水总量计算：

①COD：$236mg/L \times 4.365m^3/d \times 300d = 0.309t/a < 0.6075t/a$（环评值）

②NH_3-N：$28.8mg/L \times 4.365m^3/d \times 300d = 0.038t/a = 0.0547t/a$（环评值）

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总量值。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评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通过对项目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建议以及成都市龙泉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在设计期、施工期以及验收阶段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制度，有效地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实现了环保设施与工程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从项目立项到生产各阶段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8.2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设专门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全公司日常安全环保管理及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检查、考核，负责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公司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经调查，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工程设计资料、竣工资料由建设单位工程部统一管理，专柜分类保存；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的文件资料、说明书、图纸等文件均能归档管理。环保相关档案由本项目环保部门负责保存，由办公室负责执行相关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保资料管理情况较为完好。

8.4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8-1 针对环评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擦拭镜片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15m 排气筒（1#）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胶合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至陡沟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面清洁	SS	先经三级沉淀池预絮凝沉淀后再通过园区管网排至陡沟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循环用水水桶清洗	SS、COD、BOD_5	先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后预处理池处理、再通过园区管网排至陡沟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弃产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擦拭布	定期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磨削液包装桶		
			废乙醇、乙醚、丙酮的包装桶		
			废光敏胶包装桶		
			废机油、废真空泵油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基础、对设备进行隔音降噪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8-2 针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龙环评审【2019】137 号）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却循环水桶清洗废水经三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陡沟河，待陡沟河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完成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标准后外排陡沟河。	**已落实。**冷废水经三级沉淀后进去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排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陡沟河。
废气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铣磨、精磨、磨边、抛光等工序均采用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采用真空蒸发镀膜，无镀膜废气产生；在镀膜车间擦拭操作台及胶合车间胶合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3000m/h,处理效率为 90%)处置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固废	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已落实。**废弃产品收集后外售玻璃加工公司；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有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磨削液包装桶、废乙醇、乙醚、丙酮的包装桶、废光敏胶包装桶、废机油、废真空泵油、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分类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已落实。**项目通过厂房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光学镜片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9.2 验收监测内容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油的排放浓度和pH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废弃产品收集后外售玻璃加工公司；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有环卫部门处理；废磨削液包装桶、废乙醇、乙醚、丙酮的包装桶、废光敏胶包装桶、废机油、废真空泵油、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核定总量：VOCs：0.11t/a，COD：0.309t/a，NH_3-N：0.038t/a。废水和废气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综上所述，《光学镜片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内卫生监督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光学镜片加工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世纪大道 515 号 21 栋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4.231608296，北纬,30.560507719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批〔2019〕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		所占比例（%）	7.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			
运营单位		成都恒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2MA62PKR37A		验收时间	2020.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36	500	0.309	/	0.309	0.6075	/	/	/	/	/
	氨氮		/	28.8	45	0.038	/	0.038	0.0547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4.96	60	0.11	/	0.11	0.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危废暂存间

废水排口　　原料存放区

废气整改前　　废气整改后